

法制史研究三十六期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

肇建近代德國國家法學與基本權體系

——Georg Jellinek 之人與事（1851-1911）

詹朝欽*

言及近代德國國家法學，Georg Jellinek（1851-1911）是一個絕對不能被忽略的名字；國家要素如領土、人民與主權，係由他而起；位居當代憲法學核心之基本權體系，亦以其主觀公權利體系開展而來。所有的學者都在回應其所處年代的問題，欲探析法學理論，則不應忽略其來由；法制史或憲法史研究於當代法學之必要，便是如此。在帝國主義與民族主義浪潮的歷史背景下，出生於德國政治自由主張的猶太人家庭、先後旅居奧地利、瑞士，最後又定居德國擔任教職的猶太學者 Georg Jellinek 如何結合哲學之新康德主義與法實證主義，跨越既有的國家理解，提供國家理論於社會及於法之建構以及作為基本權基礎之主觀公權利體系，是為本文宗旨。

關鍵詞：Georg Jellinek、憲法史、法學家、國家法學、基本權體系

*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院博士生、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博士生；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碩士